



# 岐山检察依法治水守护渭河流域安澜



□ 本报记者 孙立昊 文/图  
□ 本报通讯员 杨雪 张军锋

渭河是黄河最大支流,被称为陕西的“母亲河”。陕西省宝鸡市岐山县地处关中平原西部,渭河从岐山境内穿流而过。

保卫母亲河,责任如山,使命艰巨。岐山县检察院充分发挥检察职能,为实现渭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,为破解黄河生态治理难题交出了一份岐山检察答卷。

## “河湖长+检察长”聚合力

“以前,这里遗留了很多建筑垃圾,严重影响行洪安全。现在,水泥管也清理了,河道又宽又干净……”谈起家乡的变化,家住岐山县蔡家坡镇麦李河岸的张大爷高兴得不拢嘴。

变化得益于“河湖长+检察长”制度。岐山县检察院检察长在巡河时发现,位于蔡家坡某段河道内铺设了大量水泥管道,附近有部分钢筋架桥,淤积了大量泥沙和杂草,造成河床上升,既影响环境,又阻碍行洪。

发现线索后,该院迅速成立由检察长担任组长的办案专班,第一时间与县河湖长制办公室对接,查明相关违法事实,并向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发出了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书,督促其对渭河河道内铺设管道的问题进行整改,全面消除安全隐患,并加强监督管理,保障汛期安全。

为保证“河湖长+检察长”的制度规范落地,岐山县检察院与县河湖长制办公室联合印发了《关于建立



健全“河湖长+检察长”水行政执法与检察监督协作机制的通知,进一步明确河湖长、检察长及河湖长制责任单位的具体职责,协同开展水环境保护、流域岸线管理、水污染防治、水生态修复、行洪影响等工作,形成公益保护合力。

此外,岐山县检察院以“河湖长+检察长”工作机制为抓手,扎实开展“携手清四乱,保护母亲河”专项行动,重点开展非法采砂挖沙、非法侵占河道、倾倒垃圾污染环境等专项行动,切实保护河流生态环境。

“‘河湖长+检察长’制度,形成了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的合力,产生了‘1+1>2’的治理效果”。岐山县检察院副检察长薛维斌表示。

## “外力+外脑”提质效

修复遭受非法砍伐的林地适宜栽种什么样的树木?如何治理相关领域的新隐患?随着各种专业性问题的不断出现在司法活动中,检察机关在办案中引入专业力量提供帮助的需求日渐强烈。

岐山县检察院先后聘任生态环境、自然资源、水利等行政机关专业人士兼任特邀检察助理11人,

通过线索提供、现场勘验、调查取证、提供专业意见等方式参与办案,协助解决涉案专业问题,多维度、深层次提升司法协作水平和检察机关办案专业化水平。

检察官在履职中发现,蔡家坡镇某段河道有占用河道耕地,在河道内堆放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的情况,导致河道变窄,影响行洪安全,破坏河流流域的生态系统。检察官邀请具有丰富水政经验的特邀检察助理参与办案,特邀检察助理根据河道、耕地执法领域的专业知识,协助破解取证难问题,并就河道修复给出了专业指导。

在充分参考特邀检察助理的意见建议后,岐山县检察院向相关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书,建议其对堆放的建筑垃圾进行清理,并根据特邀检察助理的指导,就受损的河堤维修和加固问题给出了建议。

“被破坏的河道已经修复了,干净又宽阔,真是焕然一新。”回访时,附近居民告诉检察官。

去年以来,岐山县检察院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责,持续运用好公益诉讼检察职能,注重发挥特邀检察助理专业优势,合力解决辖区水域生态治理突出问题,构建河道生态治理“新格局”,为保障“水清河畅”贡献力量。

## “请进来+走出去”强服务

“我就是咱们岐山本地人,在渭河边长大,保护母亲河是我义不容辞的责任。”谈起黄河生态环境保护,公益诉讼志愿者陈立告诉笔者,陈立这样的志愿者,在岐山县检察院“益心为公”检察云平台上有30余名。

公益诉讼志愿者对发生在身边的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、食品药品安全等各个领域的公益损害问题,

可以通过“益心为公”检察云平台直接反映到检察机关,成为检察机关的办案线索。

有志愿者在“益心为公”检察云平台反映,蔡家坡麦李河某段河道被倾倒大量建筑垃圾占用,检察官第一时间与志愿者取得联系,一起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。

经调查发现,河道附近某加工企业对该处倾倒建筑垃圾进行碾压后,修建停车场约45平方米,严重破坏了河道安全。该院公益诉讼部门分析研判后,向相关行政机关发检察建议书,督促其及时拆除违法建筑物,清运固体废物,恢复河道功能。

岐山县检察院不仅及时与公益诉讼志愿者沟通联系,充分发挥志愿者们“情报员”“宣传员”的作用,还定期组织志愿者在渭河、石头河、麦李河等水域沿线开展公益环保捡拾垃圾活动,通过实际行动守护“绿水青山”。

## “公益诉讼+N”增力度

“我真心悔过,再也不会犯这样的错误。”盗伐林木案的被告人王某某在悔过书中这样写道。

2022年,王某某为谋取经济利益,在未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,私自将河岸边的树木砍伐。经鉴定,共计66棵,合计立木蓄积105余亩。

案件审查阶段,岐山县检察院积极落实一案双审工作机制,践行“刑事打击+公益诉讼”的办案模式,刑事检察部门和公益诉讼部门检察官通力合作,对案情进行充分研讨。一方面通过走访现场,充分掌握王某某盗伐林木的地点、破坏生态环境程度等情况;另一方面,委托专业机构对破坏的植被恢复费用进行鉴定,明确公益损害赔偿范围及数额。

最终,该案由岐山县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附带民事公益诉讼,检察机关认为,王某某盗伐林木的行为对石头河水岸生态环境造成破坏,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。在追究其刑事责任的同时,王某某应该依法承担生态修复的民事责任。案件审理过程中,王某某自愿认罪认罚,承诺对破坏的树木进行补种复绿,恢复生态。

“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在办理案件时有时会可能会涉及违法犯罪情形,对此,我们积极加强与刑事、民事、行政条线业务联系沟通,通过‘惩治+修复’有效加大黄河流域环境保护力度。”岐山县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霍怀文说,“四大检察”同向发力,意味着保护治理理由过去的“单枪匹马”变成了现在的“并肩作战”。

岐山县检察院检察长田望松表示,今年以来,岐山县检察院发挥公益诉讼检察优势,完善打击、监督、预防、修复“四位一体”,集中整治影响防汛安全,威胁水质安全、非法采砂、非法侵占水域等违法行为,与各职能部门逐步开展更深层次的协作,变“各自为战”为“集中攻坚”,共同守护关中平原人民美好生活。

图1 岐山县检察院与县水利局工作人员就渭河河道内渭河3号橡胶坝施工遗留水泥管存在行洪安全隐患情况进行实地查看。

图2 岐山县检察院组织志愿者在麦李河捡拾垃圾。

# 龙门法庭巧用村规良俗行规约解纠纷

□ 本报记者 王莹  
□ 本报通讯员 邓浩杰

村规民约,是村民进行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、自我教育、自我监督的行为规范,是基层治理的重要形式。近年来,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龙门法庭巧用优秀传统文化、公序良俗、村规民约以及行规约,主动融入基层社会治理,预防和化解各类矛盾纠纷。

## 活用村规民约 助基层治理提升

“我们同意幼儿园扩建,但是幼儿园一定要按照村规民约的规定,确保我们的排水通畅以及过道畅通。”

“我们在施工时,一定会遵守村规民约,预留排水沟和过道,保证不影响相邻村民的生活。”

近日,龙门法庭法官在走访时了解到一起纠纷。某幼儿园需要扩建,周边村民担忧排水沟被堵以及影响通行,因此持反对意见。幼儿园负责人主动找周边居民黄某甲、陈某乙商谈,但无法达成协议,之后,幼儿园又寻求当地村委会调解,依然无法达成一致意见。

法官详细了解情况后,主动提出帮助解决双方矛盾,联合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村干部,以“村规民约”中相邻房屋建设约定为基本原则,采取“背对背”调解方式,分别向双方当事人进行释法说理。在耐心调解下,双方最终达成一致,纠纷圆满解决。

“你们的村规民约真不错,既能规范村民行为习惯,又能倡导尊法守法良好风尚。”事后,龙门法庭法官黄国才在与村干部交流时忍不住夸赞道。

近年来,龙门法庭将村规民约积极融入基层治理,积极参与村规民约制定工作,通过法律咨询、合法合规审查等方式,帮助辖区村居制定高质量村规民约,并在调解中引用村规民约进行释法说理,实现“办理一案,治理一片”的效果。

## 巧用公序良俗 助矛盾纠纷化解

根据民法典规定,公序良俗亦是判定民事行为的重要依据。龙门法庭在调解村民纠纷时,主动融入当地群众,了解当地的风俗与习惯,运用公序良俗化解群众纠纷,从源头减少矛盾纠纷发生。

在一起因庙宇归属产生的纠纷中,同村两个宗族都曾参与庙宇的维护与修缮,时隔多年,双方因庙

宇归属哪个宗族、哪个姓氏排在“功德榜”前产生了很大的分歧,双方人多势众,来势汹汹。

“这有什么好争的,这座庙你说是你的,他说是他的,我看谁说了都不算,还是‘听他的’。”龙门法庭“金牌调解员”黄銜玲指着庙里的佛像说道。

待双方冷静后,黄銜玲决定利用当地的公序良俗,让双方用“天选”的方式化解争端:“神明的房子就让神明来决断,我提议用传统习俗‘掷筊杯’的方式来决定庙宇归属谁,我作个见证。”

这一建议得到了大家的一致同意,最终,双方当事人通过“掷筊杯”确定了庙宇归属,大家都对结果表示认可,握手言和。

“我们在办案中发现,只通过村规民约还不足以化解所有的矛盾纠纷,有时需要公序良俗作为补充,利用双方均可认可的方式解决矛盾。”黄銜玲说。

## 善用行业行规 助营商环境优化

“根据汽车消费的行规行约,作为汽车经销商,你必须诚信经营,提供给消费者优质的服务。”近日,龙门法庭法官在调解一起因汽车空调损坏引起的纠纷时说。

戴先生车载空调两年内出现三次问题,遂要求4S店更换整个空调系统,防止空调再次出现状况。但4S店只愿意更换部分零件,双方争执不下。

龙门法庭“汽车消费纠纷诉非联动工作站”受理该起纠纷后,邀请市场监督管理所工作人员、汽车行业专家、政协委员、人民调解员共同参与,以行规行约中的“诚信经营”为基本原则进行调解。

在历经两个小时耐心调解后,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,4S店总经理承诺为戴先生的汽车更换新空调,并赠送8次汽车保养服务,最终案件得以妥善解决。

“各行各业都有自己的行规行约,颇受业内人士的认可。因此,借助行规行约的约束力来解决行业纠纷也是一条有效路径。”魏国才说。

近年来,龙门法庭积极推进汽车消费纠纷联动化解机制建设,依托行业协会力量,建立“汽车消费纠纷诉非联动工作站”,实现行业调解、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的紧密衔接。同时,龙门法庭联动辖区内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行业专家、工程师等具有较高声望的社会人士共同参与纠纷调解,提升诉源治理实效,营造良好消费环境。

“在我眼里,这个小法庭就是乡亲们家。进了家门,什么事都可以聊,什么事都可以谈。”庭长何金慧介绍说。

肃州区法院在“一庭一品”创建中推出“专业化、精细化、人性化”的“家居式”调解,全线贯通了涉企、涉农、涉民生、涉妇女儿童弱势群体案件通道,最大限度维护了困难群体的合法权益。

# 肃州“一庭一品”特色法庭创建有声有色

□ 本报记者 赵志锋  
□ 本报通讯员 仲成新

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法院在基层法庭治理的实践中,把传统的“马锡五审判方式”与现代司法工作相融合,以“一庭一品”为创建目标,“一庭一专”为创建途径,“一庭一策”为具体措施,走出了一条“庭庭有特色,乡镇有亮点”的城乡结合之路。

肃州区法院党组书记、院长龚海宏介绍,今年1月至8月,银达“红色法庭”、总寨“园区法庭”、清水“三农法庭”、金佛寺“产业法庭”、三墩“青年法庭”等农村特色法庭共受理诉讼案件2390多件,受理执行案件1010多件,为辖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638万余元。

## 面对面“茶桌式”普法

今年初春,三墩镇某农场主聂某的家中来了一群“不速之客”,近百只绵羊将其晾晒的板蓝根啃食殆尽,聂某将羊群围住后并未等来羊群的主人,聂某便去三墩“青年法庭”求助。

“先要保护好羊群,把损失证据固定好。”初次咨询,法官站在法律角度透彻合理的分析讲解让聂某放下了心。

羊群主人王某从外地赶来后一纸诉状将聂某告上法庭,主审法官把双方约到一起为他们泡上热茶,三人边拉家常边调解,双方当事人态度也都积极坦诚,这起案件就这样顺利化解。

第三次走进三墩法庭,聂某为法庭送上一面“司法为民”的锦旗。他也从普法的受益者成为“学法、懂法、守法、用法”的宣传员。

肃州区法院在“一庭一品”基层法庭创建活动中应运而生“茶桌式”普法,既是办案的场所,又成了普法的小课堂。

三墩法庭负责人表示,“茶桌式”普法改变了过去的办案模式,法官抓住每一次办案的机会积极开展普法,让法治文化润物无声滋养群众心田。

## 点对点“下沉式”办案

“感谢执行法官为我们追回了血汗钱,这下终于

放心了。”8月17日,在总寨“园区法庭”门口,夏某某等19名执行申请人脸上露出了久违的笑容。

因把种植的甜叶菊出售给张某,货款却一直拖欠未付,夏某某等人将张某告上法庭,判决生效后被告张某未按期履行,夏某某等人于是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,执行立案后,法官立即采取措施,线上网络查控将张某银行账户、微信等予以冻结,线下对其保险收益予以冻结。

为确保农户合法权益,执行干警多次与张某沟通交流,向其说明拒不履行义务将承担的法律后果,耐心细致释法明理,最终张某表示愿意积极配合,并将全部案款6万余元打入法院账户。

肃州区法院发挥基层法庭面向群众的优势,紧扣农业农村治理现代化需求,让法官走出“公堂”,走向农村,走到群众中去,随时随地化解矛盾纠纷,维护社会稳定。

总寨法庭庭长李金虎表示,点对点“下沉式”办案着眼辖区特点,创建特色服务,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司法需求的新思路,在实际应用中产生了非常显著

的效果。

## 实打实“家居式”调解

今年5月18日,当被执行人刘某某被公安机关带到银达法庭时,12名拐坝村、余新村的申请人也闻讯赶来。

“大家放心,只要有一线索,我都会帮你们把钱要回来。”法官的这句话立刻缓解了众人的情绪。

到了约定的还款日,12名申请人拿着银达法庭为他们追索的12万元欠款感慨地说:“法官办案效率很高!”

在银达“红色法庭”的民事调解室里,墙面上点缀着绿叶,地上摆放着柔软的沙发,这种“家居式”的调解环境,让案件办理有了更多的“人情味”。

“在我眼里,这个小法庭就是乡亲们家。进了家门,什么事都可以聊,什么事都可以谈。”庭长何金慧介绍说。

肃州区法院在“一庭一品”创建中推出“专业化、精细化、人性化”的“家居式”调解,全线贯通了涉企、涉农、涉民生、涉妇女儿童弱势群体案件通道,最大限度维护了困难群体的合法权益。

□ 本报记者 王家梁 王鹤霖  
□ 本报通讯员 杨涛

“感谢你们!我们44人的钱都已经全部收到了。”案件当事人舒某某对检察官激动地说。

近日,贵州省江口县检察院检察官来到舒某某家中开展案件回访,跟进了解支持舒某某等44人起诉追索的劳务报酬是否足额收到。

原来,舒某某等44名农民工于2022年3月至12月期间,在黄某某承包的江口县某镇淫羊藿种植基地从事筑蓄水池、砌堡坎、搭建大棚、接水管等劳务。双方根据劳动力主体及劳务内容不同,约定按每日100至200元不等的价格结算劳务报酬。舒某某等人共务工80余日,应获得劳务报酬68万余元。但工程验收完毕后,黄某某迟迟未予支付其应付费用。

2023年初,舒某某等人多次向黄某某催讨及向县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反映情况,均未果。随后,县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及时将该情况反馈给江口县检察院,同时,舒某某等人也在劳动保障监察部门的指引下,向检察机关申请支持起诉。

江口县检察院审查认为,该案涉及舒某某等44名农民工,舒某某等人多次向黄某某催讨并向有关部门主张仍未实现权益维护,符合支持起诉条件,予以立案受理。

江口县检察院立案受理后,承办人员及时向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等有关部门了解情况,同时依法询问了相关证人及黄某某,并到江口县某淫羊藿种植基地实地调查核实,调取舒某某等人的务工日志等资料。经过多方询问并调取证实,查清黄某某拖欠舒某某等44人劳务报酬属实,并对种植基地的用工情况及拖欠农民工工资数额进行了固定。

2023年4月,江口县检察院向法院发出支持起诉意见书。张某某认为,舒某某等人依法享有获得报酬的权利,其主张黄某某应足额支付工作的诉求,应当予以支持。

作出支持起诉决定后,检察机关继续跟进,主动会同劳动保障监察、法院和当事人所在乡镇政府有关部门工作人员,向黄某某宣传党和政府保障农民工工资的政策和有关规定,深入开展释法说理,成功促成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。

据悉,黄某某已按照与舒某某等44人达成的和解内容,足额支付了拖欠的68万余元劳务报酬。

“我们将深入落实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有关规定,常态化开展支持农民工依法讨薪,让人民群众在高质量检察履职中感受到公平正义。”江口县检察院第二检察部负责人杨琴说。

## 麦盖提县提升网上信访质效

本报讯 记者潘从武 通讯员史贺帅 今年以来,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麦盖提县以《信访工作条例》落实年为抓手,充分发挥网上信访平台作用,不断提升信访基础业务规范化水平,扎实开展信访工作法治化,做到全面登记记录人、全程跟踪督办、及时就地解决群众诉求问题,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。

麦盖提县坚持“数据多跑路,群众少跑腿”,广泛开展社会宣传,积极引导群众多网访少走访,针对部分群众不会上网或不具备上网条件等实际情况,通过在村组、社区实行“网上信访代办方式”全面推行网上信访代理服务,引导有信访意愿的群众通过本人近亲属、村干部、网上信访代办员、司法协理员等代为表达诉求,方便群众足不出户就能反映诉求。目前,全县网上信访占比达90%以上。

麦盖提县充分发挥网上信访“全天候”优势,优化完善快速响应机制,推动信访事项直达责任主体,常态化制度化安排专人值班,及时查看网上信访平台运行情况,遇到群众反映的紧要事项,第一时间对接联系,快速锁定诉求,迅速回应并落地处置,网上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达100%。

坚持“接诉即办、办就办好”,麦盖提县全面落实依法分类处理要求,提高信访事项移送交办精准度,推行“三减三优化”机制,即减时限、减流程、减材料,优化办理环节、优化办理权限,优化办理方式,以标准化促进规范化。对事实清楚、责任明确、易于化解的信访事项实行简易办理,对涉及群众日常生活,时效性较强的信访事项及时处理,对一般信访事项要求10日内办结,对涉及多部门的复杂信访事项开展联合办理,最大限度压缩办理时间网上信访事项,平均办理时间缩短至15天。今年以来,麦盖提县网上信访事项一次性化解率达90%,群众满意率达98%。

## 河间加强公益诉讼协作配合

本报讯 记者周宵颖 通讯员张铁路 “燕赵山海·公益检察”护航美丽河北建设专项监督开展以来,河北省河间市人民检察院加强领导,压实责任,运用快速检测、无人机取证等技术,积极探索公益诉讼检察业务与技术融合的协作配合机制,取得良好成效。该院办理的“无人机取证+快速检测”支持督促整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行政公益诉讼案中,针对某村大坑有大量非法倾倒固体废物的情况,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书后,共转移固体废物500余吨,其中有毒物质270余吨,废物堆积的深坑得到彻底清理,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修复。



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开展以来,浙江省常山县公安局城郊派出所整合群防群治力量,联合驻村民警、网格员和义警深入摸排,调处纠纷。图为民警在调处一起土地界线纠纷时用小锄头挖出一条界线,一起纠纷在欢声笑语中化解。

本报记者 陈东升 本报通讯员 乔爱萍 叶晓舟 摄